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采取有效措施缓解当前部分地区就业
中结构性短缺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0〕110号 2010年12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福建省公务员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劳动保障局：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就业的冲击，保持了就业局势的基本稳定。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就业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并存，一方面将长期面对劳动力供大于求的基本格局和巨大的就业压力；另一方面也将面临更加复杂的结构性矛盾，当前部分地区、企业在招工中存在的结构性短缺现象，正是就业结构性矛盾的一种具体表现，是经济回升向好背景下，企业用工需求与劳动力供给结构失衡的一种反映，是多种因素相互叠加的结果。各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要全面准确地把握就业形势，高度重视结构性短缺问题，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坚持市场就业的机制和原则，有针对性地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逐步加以缓解。

一、搞好摸底调查，及早准确掌握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对企业用工需求进行调查，提前掌握明年春季企业拟招工人数和对年龄、技能、文化等方面的要求；同时要掌握城乡未继续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需求信息，摸清本地区人力资源状况。用工相对集中的地区，要选取本地有代表性的企业尤其是用工大户，对企业的基本情况、缺工人数、工资水平、人员构成及增减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判断企业用工趋势。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指定相关机构负责及时掌握本省重点地区缺工情况，并向我部报告。我部将继续组织重点地区做好企业春季用工需求和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就业情况专项调查，并适当扩大调查范围，请各地按照部里统一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二、及时收集发布供求信息，为劳动者和企业建立快捷有效的信息对接平台。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在确保企业空岗信息及时、准确、有效的前提下，丰富信息内容，提高信息质量，拓展发布渠道。各地级城市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全市统一的岗位信息网上查询平台，并逐步实现全省联网。在加强求职和招聘登记的基础上，要向社会广泛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分析信息，同时发布本地区重点职业工种和紧缺工种工资指导价位信息。有条件的地区还可以探索通过以手机为终端的无线通讯手段，为劳动者和企业搭建更加便捷的信息对接服务平台。相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之间要通过建立招聘信息异地发布合作机制、签订对口劳务合作协议、联合举办招聘会等多种方式，促进人力资源在区域间实现优化配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当地发改、商务、工信等部门的合作，在新增投资、新上项目建设立项时，提前收集发布用工信息，提前组织招聘、培训等工作，以满足新开工企业人力资源需求。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作用，鼓励和

支持其更好地为劳动者和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并由此拓展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数据采集渠道，扩大统计覆盖面，加强信息分析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主动面向企业开展用工指导，强化对企业的招聘服务。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对企业的用工指导，重点对招工不足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和相关服务，引导企业根据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和自身经营状况，合理确定薪酬待遇，增强岗位的吸引力和竞争力。指导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招聘条件，帮助企业合理制订全年用工和岗位培训计划，避免发生生产淡季大量裁员、生产旺季又招不到工的现象。对招聘用人信用度高、用工规范、职工队伍比较稳定的企业，在推荐人员、提供服务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同时，要全面落实各项积极的就业政策和对企业的扶持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四、大力加强职业培训，满足经济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

发〔2010〕36号）精神，围绕本地经济发展方向，针对本地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问题，根据承接产业梯度转移的实际需要，大力开展面向城乡未继续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的劳动预备制培训，通过加强校企合作，加大相关领域技能人才的培养、储备力度。要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和企业岗位实际要求，组织城镇失业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进城求职劳动者等群体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着力加强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提高培训后就业率。同时要结合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需要，强化转岗培训，特别要加强对产业结构调整中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富余人员的转岗技能培训，提高其再就业能力。

五、建立健全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各地要及时发布工资指导线和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和及时调整职工工资，通过实行职工工龄补贴、年终福利奖励等措施，增强岗位稳定性。稳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形成工资公平决定机制，保障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

同步，努力形成企业和职工利益共享机制。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保障职工工资增长和支付。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指导帮助企业改善用工管理，完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

六、认真抓好近期几项专项行动，有效缓解春节前后就业结构性矛盾的突出问题。各地要以搭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对接平台为重点，精心组织实施好 2011 年“春风行动”。在春节前，要根据当地情况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并加强宣传。春节后，要广泛动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并联合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信息发布、专场招聘、送岗位下乡、劳务协作、订单式培训等多种方式，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企业招聘用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提高对接成功率。各地要按照《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10〕50 号）要求，积极会同建设、公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工会组织切实做好 2011 年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建立健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部门联动和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同时要针对春节后企业大量招工和农民工大量外出务工这一特殊时期，重点做好春节后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专项检查活动，周密筹划，尽早部署，确保检查活动取得实效。

各地在工作中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配合新闻媒体对就业形势进行全面、客观、准确的宣传报道。要大力宣传政府在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促进就业方面的政策措施，大力宣传推广“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中的创新经验和有效做法。要加强对用工规范诚信企业的宣传，引导企业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加强人文关怀，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要帮助劳动者正确认识就业形势，充分认识提高技能素质的重要性，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同时要注意引导职工通过工会等渠道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加强与企业的协商对话，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共建共享。

